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6期（总第6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年第6期(总第615期)

2014年2月28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穗府办〔2014〕1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2号) (6)

部门文件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穗食药监法〔2014〕102号) (19)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经贸〔2014〕4号) (25)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住保〔2014〕13号) (30)

人事任免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我市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发展目标和重点

(一) 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全市服务外包合同额达到75亿美元，其中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40亿美元。全市服务外包企业数达到1000家。

(二) 发展重点。加快发展软件开发外包、金融服务外包、工业设计研发外包和电信服务外包，重点突破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现代物流服务外包、动漫游戏和影视服务外包，着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外包和云服务外包。

二、落实国家、省扶持政策

(三) 税收优惠。自2014年起至2018年底止，对注册在广州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服务外包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企业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外商

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条目的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进口设备免征关税。

(四) 人才培训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支持申报国家、省的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人才培训扶持,按规定标准给予企业和培训机构人才培训资助。

(五) 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享受特殊工时工作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落实特殊工时工作制政策。

(六) 进口设备保税监管。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履行国际服务外包合同,由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境外发包方免费提供的进口设备,实施海关保税监管。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七)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自2014年起,市和示范区所在地政府两级财政每年安排支持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1.3亿元,其中市本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各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合计安排不低于1亿元。

(八) 支持企业拓展服务外包业务。对服务外包企业承接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一定的资助,并对企业实际支付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

(九) 重点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对《财富》500强、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全球外包100强、全球在华十大供应商、中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和中国服务外包百家成长型企业,跨国企业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共享中心(包括国际采购中心、财务共享中心、IT共享中心、技术后援中心等),给予新设服务外包企业一次性奖励。

(十) 支持服务外包促进活动。对本市企业参加经市外经贸部门认可的境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专业展会、产业推介和项目对接活动,给予一定的资助。

(十一) 支持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建设。对被认定的“广州市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员工培训给予一定的资助。

(十二)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获得国际认证。对企业取得服务外包相关国际认证、维护及升级,给予一次性资助。

(十三) 实施总部政策。在本市设立服务外包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且符合《广

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可享受总部政策。

四、大力建设服务外包载体

(十四) 科学规划示范区。突出形成“一核三区多园”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天河智慧城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核心基地。以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展知识流程外包为重点，将中新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和广州国际创新城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服务外包高端区。以穗港澳合作为纽带，将南沙新区打造成面向全球的服务外包先行区。立足中心城区综合配套优势，以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为重点，将广州国际金融城、黄花岗科技园和天河软件园建设成为服务外包集聚区。

(十五) 推动示范园区建设。各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申请批准后纳入市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市级扶持政策优先扶持示范园区平台建设。示范区所在地政府相应设立专项资金，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专业载体，加快电力、通信等关键要素的建设，完善园区交通、居住等基础及生活配套设施。鼓励各区（县级市）建立各具特色的服务外包特色园区，着力建设白云和越秀创意资讯、海珠生物医药、荔湾电子商务、天河金融电信、从化动漫设计、增城工业设计等服务外包产业园。

五、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和引进

(十六)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重点支持高等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服务外包相关专业或在相关专业课程中增加服务外包内容。推动政府、高校、企业、园区合作共建大学生实训基地，对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新员工、业务骨干和高级人才培训等给予扶持。

(十七) 吸引高端人才。通过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平台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工作经验的领军人才。对服务外包高层次人才，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10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组字〔2010〕46号）的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户籍优先、住房补贴和子女教育等方面政策扶持，并推荐申报省有关扶持政策。

六、推动国际合作

(十八) 拓展国际服务外包多元化市场。实施全球服务外包战略招商和业务引进，定期发布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招商名录，与全球服务外包主要接、发包地相关机构建立联系机制。深化与香港、美欧等传统市场的合作，扩大对日、韩、东盟和澳

大利亚等亚太外包市场，着力开拓中东和南美等新兴市场。

(十九) 深化穗港澳台合作。贯彻实施内地与港澳地区更紧密经贸关系(CEPA)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政策，加快建设南沙穗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园区和粤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合作实验区等。探讨建立广东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进一步深化与香港的服务外包合作。拓展台湾和澳门外包市场。加强三地信息沟通、合作研究、政策协调和规划对接，在重点行业领域、行业组织建设和人员出入境便利等方面形成突破。

(二十)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国际化经营。进一步简化服务外包企业境外并购核准程序，建立营销和交付网络。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和出口信贷优惠利率。

七、拓展业务领域

(二十一) 拓展服务外包在岸市场。鼓励政府有关机构和各类企业将内部数据处理、IT、研发、销售、物流、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服务项目分离外包给我市国际服务外包企业。

(二十二) 通过国际展会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重点培育促进国内外买家和服务供应商业务对接服务外包国际交流发展平台。鼓励各类企业开展国际外包业务合作，加强珠三角地区服务外包合作共赢。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获取国际外包业务订单。

(二十三) 推进生产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鼓励汽车、船舶、电子通信、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等企业将生产环节与服务环节分离，把研发设计、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和检验检测等非制造业务向市场开放，通过拓展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广州制造业转型升级。

八、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四) 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定期发布百家重点联系企业名录，重点跟踪解决问题，优先享受扶持政策。

(二十五) 加强公共平台建设。支持服务外包公共技术开发平台、试验检测平台研究，加快交易及展示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外包培训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功能。

(二十六)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保护体系。制订服务外包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保护的指导意见，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评价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

(二十七) 人员出入境工作便利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方人员可以申办3年免签证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对符合条件且需要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可申办多次入境的商务(F)签证；对符合条件且需要在我市工作并居留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可申办2年以上、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二十八) 企业外汇收支便利政策。给予从事离岸外包业务企业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便利。简化相关外汇收支审核手续。对经政府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内转(分)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企业，凭转(分)包合同或协议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划转。

(二十九) 通关便利政策。联合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探索研究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等重点领域外包企业快速通关机制，为企业提供便利化通关服务。

(三十) 增强行业协会服务功能。鼓励行业协会在信息咨询、市场开拓、国际合作、行业自律、人才培训和对外宣传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九、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发展广州市汽车服务业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0日

关于加快发展广州市汽车服务业的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

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广州打造国际商贸中心、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促进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引导汽车服务业集聚发展，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联动发展，按照区域配套协调、功能高效整合、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做大做强汽车服务业，打造完整的汽车产业链。

二、工作目标

建立市、区、企联动机制，将汽车产业与科技、信息、文化、金融等融为一体，打造现代汽车服务业。通过对现有汽车服务业点（网点）、线（专业街）、面（汽车城）的升级改造，打造若干个千亿元级汽车服务业集群，形成“一个中心、四个组团”（“一个中心”即中部市区内；“四个组团”即花都组团、白云组团、增城和黄埔萝岗组团、南沙和番禺组团）的整体格局，推动我市汽车服务业整体向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化、汽车文化等新业态发展，建设华南地区最大汽车服务业基地，使广州成为广大民众进行“买车、租车、换车、修车、养车、赏车、玩车”等文化体验、休闲消费、旅游观光活动的首选地。至2016年，汽车服务业销售收入达到5500亿元，使广州成为我国汽车服务业的领头羊和风向标。

三、工作任务

（一）编制广州汽车服务业发展规划。具体规划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推进汽车服务业与城市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产业布局相融合，构建我市汽车服务业的合理布局，培育若干个汽车服务业千亿产业集群。

（二）制定行业发展和集聚区建设标准指引，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1. 制定汽车服务业行业发展标准指引。扩建及新开办汽车服务业项目，应综合考虑市场用地情况、交通规划评估、环评、建筑物消防法律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专用装卸货、停车、转运等场地和相应配套设施设置情况等因素，符合环保、消防、人员培训、诚信经营等汽车服务业能力建设条件，确保为汽车服务行业提供优质服务。构建“广州市汽车服务行业（企业和个人）征信服务系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制定集聚区建设标准指引。按照集聚产业高端要素、推动产业高端发展的目

标，高起点、高标准、适度超前制定建设标准指引。集聚区要依据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计划、商务策划和城市设计；按照土地集约原则，引导新规划的集聚区建成集汽车销售、汽车金融和保险、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汽车培训、汽车会展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并延伸至汽车俱乐部、汽车娱乐等汽车文化产业，形成办证一条龙服务。新设汽车服务业集聚区在定位和选址上要加强与广州市汽车服务业规划布局相衔接，以实现错位发展。

（三）培育一批百亿元级汽车服务龙头骨干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增强核心竞争力。按照我市总部企业标准，采取“一企一策”，在用地指标、用电保障、技术改造、资金补贴、低息、贴息和人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助推企业达到百亿产值。

（四）构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

1. 大力发展汽车租赁市场。发展连锁汽车租赁以租代购新业态；应用电子商务模式，实现全程网络预订；促进汽车租赁企业与银行、保险、拍卖、典当等行业及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紧密合作，努力将我市打造成全国最大的汽车融资租赁市场。

2. 发展汽车金融业务。积极发展龙头骨干汽车金融企业，探索汽车保险产品多元化。

3. 促进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连锁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维修、保养、装饰等连锁经营企业，建立布局合理、经营诚信、服务优质、质量保证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优质、可靠的服务。引导现有汽车零配件用品企业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实现行业结构升级，做大做强汽车销售和零配件用品企业，重塑广州汽车销售及零配件用品行业的龙头地位。

4. 促进汽车出口。以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为抓手，促进我市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海外营销和服务网点。建立汽车零配件用品出口基地，做大广州汽车零配件用品市场。

5. 打造广州汽车行业品牌展会。充分借助在广州举办的涉及汽车产业的大型专业展会，积极打造一个能同时展现品牌、开拓市场、发布新品、交流技术创新的汽车展销平台，努力将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打造成为世界知名的综合性专业展览会。

6. 大力提升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骨干企业；积极推广先进、环保的拆解技术，提升汽车产品回收拆解利用的科技含量；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合作，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率。

7. 发展二手车业务。大力发展二手车销售、评估、中介、保管、代理过户、置换等业务，简化二手车交易流程，建立标准化的二手车市场运作体系。

8. 加快汽车服务信息化步伐。建立汽车服务信息和交易平台，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全覆盖的信息跟踪管理平台，发展云计算和汽车移动互联网。

9. 加快汽车文化产业建设。加快汽车广告、报刊杂志、资讯、俱乐部等行业的发展。

10. 加快汽车检测认证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汽车零部件（行业）检测中心，建立或引进汽车类产品检验鉴定认证中心，加强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发展汽车检测认证服务。

（五）加快集聚区建设。

1. 全力打造广州汽车服务产业园。以赛马场汽车城的搬迁为契机实现转型升级，在市区内重新选址，规划建设一个以汽车销售为主体，汽车金融为抓手，车联网为载体，云计算动态管理的汽车服务园区，产业园按“13366”规划建设：1个展示中心4S集群；汽车城会员俱乐部、总部车企会所、汽车品茗所等3个机构；汽车上牌一站式服务平台、汽车定损理赔一条龙服务平台、养车全系列平台等3个平台；全国汽车零配件网上交易基地、汽车金融基地、汽车信息化（车联网和云计算）基地、产业基金孵化基地、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基地、人才培训基地等6个基地；车辆办证服务中心、汽车检测认证中心、试乘试驾中心、汽车三包认证中心、客服服务中心（12315投诉处理中心）、物管管理服务中心等6个中心。构筑全球领先的智慧车城，形成我市汽车销售价格指数，成为我省乃至华南地区的汽车销售风向标。

2. 推动一批专业创新园区的建设。依托花都、白云、增城、南沙、番禺、黄埔汽车产业基地，推进一批专业汽车服务园区的建设。依托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全力推动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申报国家级开发区。结合花都区的产业规划和功能布局，构筑“智慧·生态·人文”的花都高新汽车产业新城。结合白云区综合功能服务区规划布局，依托广州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广州新能源客车产业基地，打造汽车商

贸文化产业新城、白云广花汽车城，重点发展汽车后市场。培育增城汽车用品服务市场，打造全国汽车用品服务基地。借助南沙申报自由贸易区契机，建设高端进口车销售服务区。加快推进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二期——海印国际名车城的建设，建成一个集汽车服务业相关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汽车展贸综合体。

3. 推进现有专业街的升级改造。按照“城市展贸集群、专业一条街和市区维修连锁店相结合”的思路，加快推进现有一批汽车销售和零配件用品“一条街”（包括广东汽车市场、广州汽车城、黄埔大道—中山大道、番禺迎宾大道、白云大道—机场路—黄石路、广汕路、广州大道南—新滘东路、永福路、恒福路、广园东路等汽车销售和零配件用品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创新商业模式。对符合规划（城规、土规）和消防规范、证照齐全的，引导升级成为专业“一条街”和专业销售网点。对于不符合规划的，整改后仍不能达标要求的，要依法进行关闭。

（六）加强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招商。举办相关国内外招商活动，鼓励本土汽车企业与国际国内知名汽车服务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引进国内外知名汽车服务企业进驻我市新建的各大产业集群。

（七）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汽车集聚示范区及专业创新区的公共配套建设，优化原有汽车集聚区的公共配套。对汽车集聚示范区及专业创新区同期开展配套路网和轨道交通设施建设，通过设立与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的接驳专线，做到项目开业同期接入交通，提高项目的交通便利性。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统筹协调汽车服务业发展布局规划和转型升级，制定推进我市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重大事项，定期对各区、县级市实施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二）加大对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用地支持。相关区、县级市应将辖区内汽车服务业优先发展区用地统一纳入市土地储备计划，分年度提出用地计划和选址意向，确保项目用地需求。在“三旧”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最大的政策支持。

（三）加大对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资金扶持。市、区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低息或贴息资金、补助等支持。对于从中心城区向外搬迁发展的汽车服务业项目，可按我市有关政策申报获取支持；符合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可按照规

定和程序申报我市现有各项扶持资金、专业市场贷款担保资金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等。

(四) 市区联动抓好试点推进工作。按照“一企一策”的工作原则，市区联动落实“一站式”服务理念，统筹规划，协调国土、财政、经贸等部门，全力解决产业项目从签约到落地过程中的问题。

(五) 鼓励汽车服务业多元化发展。

引入国内汽车租赁知名品牌落户广州，并在车辆上牌给予政策倾斜，在办理相关营运证照时提供“绿色通道”；鼓励汽车企业积极申报融资租赁试点项目，并给予融资支持，培植2家—3家大型龙头汽车租赁企业。根据《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总部设在广州的汽车金融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

建立维修保养美容快修店连锁经营的规范和标准；鼓励汽车零配件用品向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业务领域。

通过积极推进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汽车零部件出口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以汽车延伸产业的广告、报刊杂志、论坛、资讯、娱乐、俱乐部、赛车和旅游等为载体，营造汽车消费环境，打造汽车文化。扶持发展广州汽车展销平台，加强品牌宣传，抢抓国际订单，扩大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在广州成功举办汽车专业展会的，可按《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申报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

推动车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汽车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形成涵盖汽车服务业的信息采集、加工、发布和共享体系。

通过政府补贴和企业奖励，加快我市国Ⅲ（国家第三阶段的排放标准）以下的老旧机动车转出和报废；依托“广州市汽车服务行业征信服务系统”，建立我市老旧机动车淘汰信息系统，并与全国知名的二手车拍卖平台联网；成立第三方二手车检测机构，研究二手车交易产权转移制度，促进汽车流通业发展；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与安全、环保和资源再利用相衔接的管理制度；加强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全过程实时安全监控；吸引资金技术实力雄厚、具有先进管理理念的企业进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

鼓励引进全国知名汽车检测机构，推动广州优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重组，向汽

车集聚区集聚，做大做强。

（六）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机制。做好驾校培训，提高维修人员、销售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员的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依托部分院校开展汽车服务业务培训。强化行业从业人员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七）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改善汽车营商环境。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按照科学合理布局原则，增设汽车上牌和二手车转移登记等车管业务办理点，在现有的5家车管业务办理点的基础上，将机动车大型查验场纳入专业汽车服务园区建设规划布局，解决机动车查验场地及能力不足的问题。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并加强相关税收宣传和纳税服务工作。研究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按照广州市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计划，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研究试点电池租赁和其他配套服务。

（八）加强市场监管。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市场，坚持不懈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机制。引导供应商和经销商建立标准化服务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汽车零配件及汽车用品追溯体系，规范汽车零配件市场。依据《汽车交易管理规范》开展行业自律、企业诚信等级、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评比，公开评比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九）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协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的制订、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和完善行业分析系统和数据资料库，加强行业分析、监控和预测，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分析及预测报告。开展职业资格认证工作，提高行业人员的整体行业素质。开展行业征信备案工作，倡导行业自律行为，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

附件：各部门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及分工安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各部门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及分工安排

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编制广州汽车服务业发展规划	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具体规划工作，构建我市汽车服务业的合理布局	市经贸委	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市府研究室，市“三旧”改造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二）制定行业发展和集聚区建设标准指引，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1. 制定汽车服务行业发展战略指引 2. 制定集聚区建设标准指引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环保局、交委、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三）培育一批百亿元级汽车服务龙头企业	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按照我市总部企业标准，采取“一企一策”，助推企业达到百亿产值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财政局、外经贸局、交委，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 任 务 (四)构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	1. 大力发展汽车租赁市场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交委、金融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2. 发展汽车金融业务	市金融办	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3 做大做强汽车销售和零配件用品企业	市交委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工商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市经贸委、质监局，广州海关， 广州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
	4 促进汽车出口	市外经贸局	市工商局、质监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建立汽车零配件用品出口基地		
	5. 打造汽车行业品牌展会	市经贸委	市外经贸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6. 大力提升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水平	市经贸委	市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广州市物资再生协会
	7. 发展二手车业务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8. 加快汽车服务信息化步伐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9. 加快汽车产业能力建设	市经贸委	市委宣传部，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10. 加快汽车检测认证能力建设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局、质监局，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全力打造广州汽车服务产业园 结合花都区的产业规划和功能布局，构筑“智慧·生态·人文”的花都汽车产业新城	天河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规划局、工商局、质监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五）加快集聚区建设	2. 推动一批专业创新园的建设 结合白云区综合功能服务区规划布局，打造汽车产业新城、白云广花汽车城 培育增城汽车用品服务市场，打造全国汽车用品服务基地 打造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城 推进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二期——海印国际名车城的建设	花都区政府 白云区政府 增城市政府 南沙区政府 番禺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规划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工 作 任 务	3. 推进现有专业街的升级改造、引导符合规划的升级成为专业一条街 和专业销售网点、对于不符合规划的，整改后仍不能达标要求的，要依法进行关闭，推进现有专业街的升级改造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公安局、工商局、交委、规划局、“三旧”改造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 作 任 务			
(六) 加强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招商	举办相关国内外招商活动，引进国内外知名汽车服务企业进驻我市新建成的各大产业集群	市外经贸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经贸委，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七)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加强汽车集聚示范区及专业创新区的公共配套建设，优化原有汽车集聚区的公共配套	各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规划局
保 障 措 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制度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交委、外经贸局、规划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市府研究室，市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二) 加大对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区的用地支持	确保项目用地需求，政策支持	各区政府，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规划局、“三旧”改造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三) 加大对汽车服务业转型升级资金扶持	市、区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低息或贴息资金、补助等支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财政局、科技和信息化局
(四) 市区联动抓好试点推进工作	市区联动落实“一站式”服务理念，统筹规划，协调国土、财政、经贸等部门解决产业项目的问题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交委、规划局、“三旧”改造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汽车租赁、汽车金融措施	市经贸委	市交委、金融办，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维修保养美容快修店，汽车零配件用品措施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交委、工商局、质监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措施	市外经贸局	
(五) 鼓励汽车服务业多元化发展	汽车文化、汽车展销平台措施	市经贸委	市委宣传部，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推动车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汽车服务业领域的应用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经贸委，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老旧机动车转出和报废、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措施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公安局、环保局、质监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广州市物资再生协会
	汽车检测	市经贸委	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六)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机制	开展汽车服务业务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经贸委、公安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强化行业从业人员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经贸委，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 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改善汽车营商环境	增设汽车上牌和二手车转移登记等车管业务办理点，解决机动车查验场地不足的问题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交委，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加强相关税收宣传和纳税服务工作	市地税局、国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八) 加强市场监管。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市场监督体系	研究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交委、财政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建立标准化服务管理制度和规范	市工商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经贸委、公安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九)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建立汽车零配件及汽车用品追溯体系，规范汽车零配件市场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公安局、交委、质监局、工商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协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的制订、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市经贸委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委、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17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食药监法〔2014〕102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于2014年2月8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2月12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粤食安委〔2011〕1号）和《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意见的通知》（穗食安委〔2012〕1号），结合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信件、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以下称“四品一械”）在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件、电话、传真、互联网、走访等形式，检举、报告、揭发、反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属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四品一械”在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行为。

向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申诉请求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举报。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后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犯，请求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被行政处罚、处理的当事人或第三人对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处理不服而提出重新处理要求的行为。

第四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局）和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区县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举报奖励工作。

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是举报奖励部门，负责实施举报奖励的申请权告知、审查、通知和发放等工作。

跨区、县级市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以上区县局分别查处的，各区县局分别为

举报奖励部门。各区县局对举报奖励有关事项协调不成的，可提请市局指定举报奖励部门。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属于本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监管职责内；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掌握；
- (四)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 负有法定监管、发现、报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义务的人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四) 对标签、包装不规范以及对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
- (五) 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六) 消费者为了维护自身权益的投诉；
- (七) 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奖励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 (一)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由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领取奖励金。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 (二) 对于一个举报中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奖励金可以合并发放。
- (三)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顺序以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 (四)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举报人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 (五) 同一举报人在市局和各区县局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办理该案件的市局或区县局奖励，不重复给予奖励。
- (六)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违法行为前主动向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违法行

为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七)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因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司法部门未给予奖励的，经举报人申请，本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金。奖励金的发放与案件罚没款是否入库不挂钩。奖励金发放后，案件罚没款的追缴入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市局每年向市财政局申请举报奖励专项经费。市局办公室对市财政局实际批准的经费进行统一管理。奖励金在举报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各区县局应当与所在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协商做好举报奖励专项经费的申请及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举报奖励的级别分为三级：

(一)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举报奖励级别由举报奖励部门认定。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罚没额、等级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该案罚没款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该案罚没款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该案罚没款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 案件没有罚没款但举报情况属实的，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安全举报，市局可提请市食安办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省

食安办申请奖励。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告知申请权。举报奖励部门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发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告知其有权申请举报奖励。

(二) 申请。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1)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奖励的权利。

(三) 审查和通知。举报奖励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2)进行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向举报人发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附件3)。如有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因举报人所留的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无法联系的，举报奖励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自公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示内容应当对举报人姓名等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以保护举报人权益。

(四) 发放。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在案件承办人的陪同下到财务部门领取奖金。财务部门应当查验举报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留存复印件。举报人应当在注明案件名称、奖励金数额的三联收据上签收奖励金，签字后的收据一联交财务部门留存，一联随案卷归档，一联交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金。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励金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励金汇至指定账户。

举报人在举报时已明确提出奖励申请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直接进入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奖励金额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由市局稽查分局、餐饮分局负责人审批；5000元以上至3万元（含3万元）的，由市局分管稽查、餐饮工作的局领导审批；3万元以上至5万（含5万元）的，由市局局长审批；5万元以上的，由市局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各区县局应当确定各自的内部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以事实为依据，如实举报。

发现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举报奖励部门应

当追回奖励金并向社会公布。举报人的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举报奖励部门应当向公安机关反映，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奖励及知情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局和各区县局应当建立举报奖励档案，详细记录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金领取和发放记录等内容。

市局和各区县局应当每年对举报奖励工作进行统计和总结，为合理申请举报奖励专项经费、做好下一年度的举报奖励工作等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的办理情况作为案件办理的一部分内容纳入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范围。

市局政策法规处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中，发现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办理过程中有违法本办法的行为或其他不当、违法行为的，应当将情况通报驻市局监察室或工作人员所属的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各区县局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的举报奖励办法，在奖励范围和标准等方面可高于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申请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23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穗经贸〔2014〕4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家庭 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广州家庭服务业协会：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市家庭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我委（商贸服务业处）反映。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4年2月14日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我省《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推进我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规范家庭服务业经营秩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家庭服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是指家庭服务业中管理科学、运作规范，并致力于发展规范化、大型化、连锁化、信息化、社区化，具有重要示范和标杆作用的企业。

第四条 家庭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并与相关产业的布局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示范企业认定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有序推进的原则。

第六条 市经贸委负责组织开展示范企业的示范认定和服务指导工作。各区经贸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示范企业的初审推荐、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示范企业认定

第七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由市经贸委根据广州市家庭服务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每年认定的时间。

第八条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相关经营证照齐全，企业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

（二）申报企业依法设立满3年，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公司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年经营收入500万元以上。

（三）申报企业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人身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事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警示记录。

(四) 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效益，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并能有效落实，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健全的服务保障体系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

(五) 申报企业重视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具有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储备，设有员工再教育培训场所。

(六) 申报企业的直营连锁门店不少于3家。

第九条 申报材料

1.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1)。
2. 申报承诺书(附件2)。
3. 企业对照《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评审表(试行)》(附件3)自评打分所得评分表。
4.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4)。

第十条 评审认定程序

(一) 申请及推荐

申请示范的家政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向所在区经贸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另附电子版1份)。

各区经贸部门要严格审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对照《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评审表(试行)》(附件3)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打分、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向市经贸委提出推荐申请，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区打分表及推荐意见(附件5)报市经贸委。

(二) 评审及认定

市经贸委收到区推荐申请材料后，与行业协会共同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和择优甄选。在广州经贸网对评审选出的示范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10天。公示期届满无投诉举报，或虽有投诉举报但经查证不属实的，由市经贸委向通过认定的示范企业颁发认定文件，将认定文件抄送相关部门，并在广州经贸网上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第三章 示范企业扶持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市经贸委和行业协会对认定的示范企业授予“广州市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和牌匾，有效期三年。

第十二条 政策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企业和重点项目，推荐申报相关财政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重点服务。各级经贸部门将认定的示范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联系沟通和协调服务。

第十四条 宣传引导。总结推广示范企业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企业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家政企业到示范企业进行参观学习，带动本市家庭服务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第四章 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五条 联系指导。各级经贸部门应与行业协会、示范企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加强对示范企业的服务指导和沟通联系，及时提供政策信息支持。示范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经贸部门提供企业信息，反映企业需求等。

第十六条 动态管理。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申请复核的示范企业应提交本公司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复核申请推荐表》（附件6）报市经贸委。经市经贸委复核，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认定；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撤销称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示范企业。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严重偷税、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承诺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评审表（试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申报书样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复核申请推荐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24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住保〔2014〕13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现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2014年2月11日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和《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市辖各区范围内城镇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受理和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资格审核工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公示、批准以及对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审查核实。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各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资格复核及相关工作，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住房困难情况的审查核实；区民政部门负责收入、资产情况的审查核实，民政部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委托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核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以及相关工作。

各级国土房管、监察、审计、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工商、人社、计生、金融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准入审核程序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受理、初审及公示，经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和批准。

第五条 申请人凭户口簿、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或相应机构领取《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下称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申请表》、《申报表》，并连同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对象提交资料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机构应按规定受理申请，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已核对资料原件，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名确认，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通知，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受理申请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填写相应表格，并及时将申请对象的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7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初审，其中入户调查应由两名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并出示工作证：

- (一) 申请对象是否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 (二) 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员结构，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是否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收养关系。
- (三) 申报的收入、资产、住房情况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 (四) 申请对象的婚姻生育状况，超生子女的社会抚养费缴纳情况。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审核情况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名确认，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经初审不通过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第八条 经初审合格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申请对象户籍状况、家庭人员结构、现居住地点、工作单位、婚姻生育状况、申报的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在申请受理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为5日。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对收入、资产、住房情况提出的举报投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将举报内容及查核情况如实记录在审核意见中，交区住房保障、民政部门在复核过程中予以审查。

经调查核实公示异议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或完成异议调查核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 在《申请表》上加具公示情况,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名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二) 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提交区民政部门。

第九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资料后,应检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并在25个工作日内对下列情况进行复核:

(一) 是否在本市市辖十区内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是否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拥有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或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二) 是否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购房优惠政策;

(三) 申请之日前5年内是否有转让房产情况等。

区民政部门应自收到申请对象信息2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资产(本市十区自有产权住房除外)情况进行核对,核对结果应告知申请对象。申请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核的,区民政部门应书面告知区住房保障部门,暂时中止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并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诉复核,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核工作时限。区民政部门根据最终核对结果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资产情况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向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确认。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经复核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通知书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经复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核定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标准,并通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将申请对象信息和复核意见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

第十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报送的申请信息和复核意见后,将经复核合格的申请对象情况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隐藏后四位)、工作单位、现住房地址、家庭人口、家庭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承租直管房及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保障方式、应核发的住房租赁补贴金额以及拟申请承租房屋区域等。公示时间为5日。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会同市民政部门组织区住房保障部门、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公示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自调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通知书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并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予以公告。

市住房保障部门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申请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通知书》,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的申请人出具《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通知书》。通知书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

第三章 资格审核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在配租前对轮候配租对象的配租资格进行审查。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抽查、检查工作开展辅助性工作。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将每批参加意向登记的轮候配租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的举报投诉,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处理。公示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通知书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公示期满后,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结果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保障资格期满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机构收到保障对象提交的期满审查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表》(下称《期满审查表》),是否已按规定提交附件中第二至第十一、十四、十七所要求的材料。资料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已核对资料原件,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名确认,并向保障对象出具受理回执;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保障对象出具书面通知,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受理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填写相应表格,并将保障对象的期满审查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

(二)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调查核实并公示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受理申报 7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完成对保障对象情况的调查核实。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公示期间有组织和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提出异议的，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经审核、公示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或完成异议调查核实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期满审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经办人、复核人签名确认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后，将期满审查资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
2. 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将相关信息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提交区民政部门。

（三）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区民政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初审资料进行复核。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核定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金额，并通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将保障对象期满审查信息及复核意见报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

（四）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期满审查复核结果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书》，通知书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十四条 正在轮候配租或正在享受住房保障的对象因住房、收入、资产、人口等情况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变更申报的，各级审核部门按以下程序进行受理、审核：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机构收到保障对象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后，应检查表格填写是否完整、资料是否齐全。保障对象提交的资料符合要求的，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已核对资料原件，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名确认，并向保障对象出具受理回执；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保障对象出具书面通知，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

核实。初审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变更申报表填写初审意见，经办人、复核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

（三）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复核，填写复核意见，相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四）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审查结果通知书》，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通知书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

第十五条 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受理与核定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实物转补贴的申请受理与核定

正在轮候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提出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机构收到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是否已按规定提交附件中第二至第十一、十四、十六、十七所要求的材料。资料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填写相应表格，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已核对资料原件，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变更的，按规定向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在向产权单位退回原租住的住房后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正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注销轮候号；经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二）补贴转实物的申请受理与核定

正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提出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受其委托的机构收到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予以受理，核对其变更申请表内填报的信息与系统是否一致，是否属于优先配租对象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后加具审核意见，同时将变更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连同纸质资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进行复核，并核查变更对象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是否超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规定的9平方米，复核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审核符合条件变更的，按轮候号先后顺序进入轮候册，保障方式变更并取得轮候号后，次月起停止发放住

房租赁补贴；经审核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但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继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第四章 异议申诉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对象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或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予以受理。区住房保障部门受理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异议内容提出复核意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提出意见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诉调查工作，并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对象，该结果为申请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最终审核结果。

第十七条 申请对象对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作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对收入、资产核对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而区民政部门已出具最终复核结果的除外），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市住房保障部门受理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区住房保障部门、区民政部门处理，住房情况的异议复核由区住房保障部门于2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收入、资产的异议复核由区民政部门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并提出复核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对象，该结果为申请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最终审核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审核、调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调查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查阅、记录、复制申请对象（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申请对象（保障对象）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核、调查以及监督检查，按照住房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求的资料格式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保障资格受理、审核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工作流程及

岗位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和监督制度。区、街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在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中建立双人审核及责任追究制度。区住房保障部门建立本区审核人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报送市级备案，定期对辖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保障对象资料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二十条 审核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申请住房保障的，该审核人员必须回避，并向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报告。所在单位在收到报告后应将有关情况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如其本人违反规定不回避不报告的，一经查出，取消相关的住房保障资格，并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工作，如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审核过程中各级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补充住房保障申请有关资料通知书，并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发给保障（申请）对象。申请对象在15天内不领取通知或领取通知后2个月内未按规定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申请。审核时限自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确认的申请对象已补齐资料重新递交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人事任免

任 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庞红瑶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11月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19号）。

林国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3年1月2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4〕25号）。

2013年11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詹宇扬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23号）。

2014年1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柯珠军同志为广州市预防腐败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7号）。

2014年2月12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柯珠军同志为广州市监察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20号）。

2014年2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杨承志同志为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4〕24号）。

免 职

2014年1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张立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6号）。

2014年1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友泉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1号）。

免去骆宁安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2号）。

免去关渭贞同志的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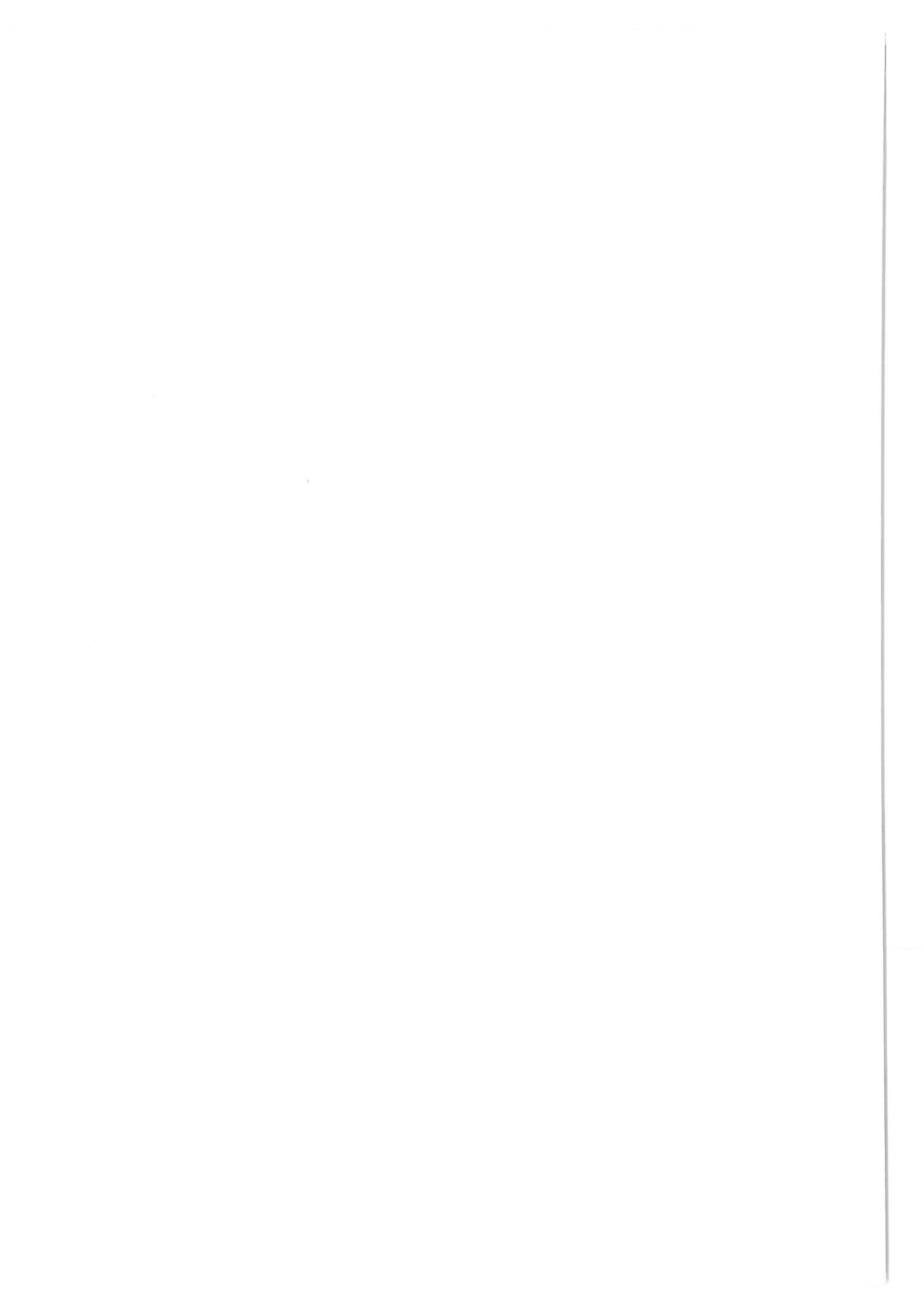
免去黄文波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4号）。

免去罗毅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5号）。

免去邱春雷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16号）。

2014年2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李俊夫同志的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